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4年1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記錄：王秋蘭
- 二、地點：本校3樓多功能教室
- 三、主席：校長
- 四、出席人員：出席47人，過半開會。詳簽到表附件1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頒獎：詳如附件2
- 七、主席報告：詳如附件3
- 八、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教務處

1. 由衷感謝全校同仁的協助，第一學期之各項教務工作都能順利完成。尤其感謝教務處各組組長及幹事，在自己的崗位上盡心盡力，把相關業務的推展都作到圓滿。敬請同仁們能多給予他們支持及鼓勵！
2. 本學期校內教師參賽及教師指導學生參賽，成績相當卓著，如下表所列。由衷感謝參與教師的用心付出，為校爭光！

受獎人	獎項
許仁安	擔任學校行政工作，推展規畫各項政策計畫，辛勞有功。
何俊彥	活化班級經營，致力教材、教法、評量創新及發明，頗具成效。
江長山	臺北市113年度教師組語文競賽國語朗讀組北區第二名
李巧妍	臺北市113年度教師組語文競賽作文組北區第三名
許仁安	指導805林品潔參加臺北市113年度語文競賽國語演說組複賽第五名
李巧妍	指導904邱宇甄參加臺北市113年度語文競賽作文組榮獲北區第三名
王秋雲	指導905徐涵芄參加臺北市113年度語文競賽寫字組榮獲北區第三名
李巧妍	指導904邱宇甄「2024裕元獎-全國中小學生文字創作徵文比賽」榮獲「入選」
李巧妍	指導904邱宇甄參加臺北市113年度性別平等徵件比賽榮獲散文組特優
許仁安	指導804林宥莉參加臺北市113年度交通安全臺北市交通安全創意書籤榮獲佳作

3. 歡送本學期協助學校相關活動的實習教師：理化科實習老師，羅漢傑老師。表藝科實習老師，陳柏文老師。
4. 9年級寒假學藝活動訂於1月21日~1月24日上午7:40-12:30實施，下午1300~1600同步辦理留校自習。感謝9年級導師團隊及參與的所有任課教師在寒假任課的辛勞，期待寒假學藝活動能順利完成。
5. 114年度寒假教師備課研習訂於2月6日、2月10日兩天辦理，研習活動安排如下，請老師按既定時間至指定地點參與研習！

時間		研習主題	地點
2月6日	0900-1200	AI數位教學應用研習	至善樓三樓電腦教室
2月6日	1300-1600	特教研習	多功能教室(暫訂)
2月10日	1400-1600	領域備課研習	領域自行安排

6. 依「12年國教課程綱要」、「臺北市忠孝國民中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校長及教師每學年需辦理公開授課一次，採逐年實施。

113學年度本校應參與公開授課的教師應有57人次，而第1學期已有9人次辦理。故請未參與公開授課的老師，請務必於下學期安排進行，並於『公開授課表單』上進行登錄。

7. 配合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重申本校課程教學正常化相關內容：

- (1) 依課綱規定安排課程，並督導教師依課程計畫及課表等規定授課，教學內容落實課綱之精神與內涵。
- (2) 定期召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與領域教學研究會，落實課程規劃及研討等功能，並應要求配課教師參加配課領域（科目）之教學研究會。
- (3) 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程內容以復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課後輔導每日不超過下午5時30分，且不得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 (4) 留校自習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不得收費，且不得用於上課或考試。
- (5) 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坊間參考書或測驗卷，並不得以參考書為教學內容，指定之家庭作業亦不得為參考書或測驗卷之內容。
- (6) 彈性課程應依經備查之課程計畫及課表實施，且不得有挪課之情形，亦不得借課考試。

8. 配合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重申本校評量正常化相關內容：

- (1) 推動多元評量並訂定規範，能督導教師設計及實施多元評量。

- (2)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
 - (3)依據本市國民中學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規範事項，定期評量試題內容不得直接使用坊間題庫試題、他校試題及校內考古題，避免牽涉政治立場、族群及違反性別平等教育內涵與精神及其他社會上有爭議性之題目，以維護試題品質與適當性。
 - (4)學生成績評量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 (5)學校為輔導學生升學所辦理之模擬考試（或稱複習考試），全學期不得超過2次，其考試結果不得列入學生其考試結果不得列入學生成績評量計算。
9. 請各領域老師協助所屬領域代表討論114學年度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的開課節數及師資需求。以作為114學年度計算各領域師資員額之參考。
10. 寒假及第2學期相關重要行程如下：
- (1)第1學期成績輸入截止日為1月24日(五)下午5點，請各位老師特別留意成績給分之依據。雖然12年國教方案中「免試入學不採計學生在校成績」，但學生在校成績的好壞，將影響是否能順利取得畢業證書。因此請老師一定要留有成績記錄資料，以利未來不時之需。
 - (2)114年2月11日(星期二)為開學日及正式上課日。朝會為開學典禮；上午第1~2節註冊、導師時間；第3節大掃除，第4節正式上課。
 - (3)2月19日(三)、20日(四)辦理9年級複習考，採隨堂監考。屆時會發放通知，請老師留意監考換班時間。
 - (4)113學年度7、8、9年級第1學期補行評量時程，訂於2月21日、2月27日辦理。113學年度9年級第2學期補行評量時程，訂於5月1、2日辦理。
 - (5)第2學期7、8、9年級課後學習及9年級留校晚自習均於2月24日(一)開始。
 - (6)9年級會考時間為114年5月17日(六)、5月18日(日)，屆時會由9年級導師、相關行政同仁協助考場服務事宜。請9年級任課教師在課堂上能時時關心考生，並為他們加油打氣。

11. 臺北市第26屆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將於5月開始報名，請老師們提早準備並踴躍投稿。
12. 閱讀是一切學習的基石，配合臺北市深耕閱讀的推動。教務處下學期仍持續針對7、8年級推動「每週二：晨讀活動」、「每週三：英語節目廣播」，感謝各班導師的協助及支持。
13. 專業認真的教師是忠孝最寶貴的資產，也是吸引家長帶孩子就讀本校的最重要因素。未來將持續推動領域課程共備、公開觀課、素養導向評量與教學及各項教師專業成長活動，鼓勵老師踴躍參加校內外研習，投入行動研究，有效教學。精進自身教學能力，共同為忠孝國中的未來打拚努力。

學務處

1. 感謝各位夥伴熱心協助與全力配合，讓學務處各項活動及業務，都能順利進行，圓滿落幕，使學務處在各項活動中更臻進步，帶給孩子們更多元的學習體驗。
2. 感謝導師陪伴班級學生，本學期整潔、秩序榮譽班及刷卡率95%以上班級，

整潔 榮譽班	王振男(703)、李乃佳(704) 劉彥伸(801)、楊珮琤(802)、李巧妍(803)、李蕙琴(805) 翁翠微(903)、賴耐鋼(905)、尹世祥(906)
秩序 榮譽班	羅于茜(701)、卓采瑩(702)、李乃佳(704)、呂慧娟(706) 劉彥伸(801)、楊珮琤(802)、李巧妍(803)、李蕙琴(805)、趙文智(806) 翁翠微(903)、王星富(904)、賴耐鋼(905)、尹世祥(906)
刷卡率 95%	羅于茜(701)、卓采瑩(702)、呂慧娟(706)

	李亞倩(902)、翁翠微(903)
--	-------------------

3. 統計112-1、113-1生活教育競賽獲榮譽班級數，高於前期甚多，有賴導師們辛勤陪伴班上孩子，再次感謝。

類別	學年度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全年級總數
秩序榮譽班	112	2	2	2	6
	113	4	5	4	13
整潔榮譽班	112	1	1	1	3
	113	2	4	3	11
刷卡率95%以上	112	3	3		6
	113	3		2	5

4. 感謝所有專任老師協助代理導師輪任，陪伴各班學生在校學習生活。更感謝804代導們，您的付出獲得家長肯定，再次感謝。

5. 活動式教學延伸，學務處辦理各項活動均有相對應的領域教學，感謝領域老師的付出。辦理大型活動更需要跨領域教師協助，如校慶辦理更是全體總動員，感謝所有協助的老師們。

協助擔任校慶運動會賽事裁判	邱坤龍、何志生、張祖璫、廖俊筌、吳榮文、羅漢傑、江長山
協助擔任校慶創意進場表演評審	江長山、梁津津、詹惠晴、施伶穎
協助擔任校慶LOGO評審	彭琬婷、虞慧欣、張詩羚

協助擔任歌唱表演主持人	沈彥宏
協助校對校刊	許仁安、李巧妍

6. 雖未請三好經費，但仍持續推行三好運動，深耕品德教育。我們一起提醒孩子於日常生活中實踐三好，

做好事--為成就明天更好的自己而努力。

說好話--讚美別人就是肯定自己。

存好心--心存善念關照週邊的每一個人。

7. 【榮耀因分享而增多，責任因分擔而減少。】再次感謝所有同仁，我們一起面對問題、凝聚共識、攜手前行，共同努力耕耘忠孝園地。

8. 北市教學字第1133067304號函，「學校教育人員參與CRC教育訓練之本年度考核指標，學校行政人員（含學校員工）須達91%以上，教師須達93%以上，校（園）長須達96%以上」

兒童權利公約CRC宣導-四大基本權利~「生存及發展權」、「受保護權」、「教育權」、「參與權」；還有以下這些唷~「身分權」、「平等權」、「家庭成長權」、「福利權與保護」、「健康權」、「遊戲權」、「社會參與及表意權」、「隱私權」。參考網站如下



<https://www.sfaa.gov.tw/SFAA/default.aspx>



<https://crc.sfaa.gov.tw/>

9. 重申有關學生輔導管教之處理規範

依據教育局113年2月17日北市教學字第1133038468號函宣導，學校得採行之輔導管教措施如下：

- (1)、教師一般管教措施：教師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一般管教措施（如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教室內調整座位等），並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 (2)、教師之強制管教措施：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如學生有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物品或之虞等行為），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 (3)、學務及輔導處室之特殊管教措施：教師一般管教措施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或輔導處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 (4)、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學務或輔導處室實施管教須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其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配合時，應聯繫社政單位進行家庭訪視或協助處理。

- (5)、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特殊管教措施（如帶回管教、送請相關單位輔導或處置）時，應依該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10. 重申各校如遇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請確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依據教育局1130207北市教綜字第11330379223號、1130412北市教綜字第1133052574號函、1130528北市教綜字第11330646812號宣導，1131224北市教學字第11331209082號

- (1)、性平法第22條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 (2)、性平法第31條規定，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任何人知悉前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 (3)、學校處理事件時，應依上開規定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鼓勵其儘早申請調查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4)、校園如發生性別事件，應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所定程序調查處理。避免因校內人員誤解法令，致違法或以不當之程序處理校園性別事件，造成對被害人之二度傷害，或形成不友善之學習環境，損害當事人權益。

總務處

1. 感謝各處室同仁、導師、專任教師的熱心協助與全力配合，並感謝總務處同仁在崗位上的努力，讓總務處各項活動及業務，都能順利完成。謹此致謝！
2. 校園裝修與工程進度說明：

(1)113年度修建工程如下：

- 09/09(一)活動中心消防工程第一期複驗完成
- 12/09(一)臺北市電力改善工程第一群複驗完成

(2)114年度修建工程預計如下：

- 校舍二三樓欄杆整修工程
- 活動中心消防設備更新工程（第二期）

(3)115年度10項工程已給教育局審核預算，依序如下：

- 電話系統整修工程
- 活動中心及至美樓、至真樓、至善樓外牆整修工程
- 校園水管汰舊工程（第二期）
- 電源改善工程（至善樓燈插）
- 停車場、活動中心、校園花臺地坪及五育台整修工程
- 校史室及校長室整體改善工程
- 多功能視聽教室整修工程
- 至真樓地下室防爆鐵窗
- 校舍連接縫工程

(3)01/17(五)督學到校場勘，評估學校115年度10項工程排序，決定「校園水管汰舊工程（第二期）」為第一優先排序，「電話工程整修系統」與「電源改善工程（至善樓燈插）」爭取114年度工程改善。

(4)光電球場評估後，決定暫時不做，已報備工程局。

(5)113學年度第一學期修繕包含：

- 至美樓——監視器裝設、707教室設備裝設、教室講台維修、教具櫃維修、地面破洞補平、九年級燈座增補、七八年級窗簾更換、蒸飯箱移機與修繕、地下室淹水處理、音樂教室修繕
- 至真樓——水泥剝落處理、導師辦公室與專任辦公室窗簾更換
- 至善樓——資優教室一冷氣裝修
- 其他——家長會飲水機移機、風災後校園整理、校園後門人行道反光鏡會勘、活動中心地下室菌斑處理、操場附近地坪整平

3. 寒假行事曆總務處重點活動如下：

(1)01/22(三)滅鼠巡檢

(2)01/23(四)-01/24(五)後門對講機施工

(3)02/03(一)水塔清洗

(4)02/05(三)飲水機、機電、電梯保養、滅鼠巡檢

4. 總務處宣導事項：

(1)屆臨寒假連續假期，請謹遵注意長假期間公產保管。

(2)請各財產物品領用保管人於寒假期間，妥善收納保管之教學設備。

(3)寒假期間辦公及教學場所無人使用時，應關閉門窗及電源。於生活中落實「減碳、省電、節能」行動，並減少使用電力產品。

(4)校園水管老舊，請將衛生紙丟入垃圾桶，勿丟入馬桶造成阻塞。

(5)如教室、辦公室設備損壞，請至修繕登記中心填報

<http://163.21.229.30/gamei/repair/>，以便總務處了解修繕地點與處理。

(6)請同仁遵守本校停車管理實施要點，寒假需上班、上課的同仁停車時間為07:00-21:00，非上班時段有加班需要者，亦請遵守停車規範。

(7)請113學年度第二學期有停車需求的同仁，於01/20(一)繳交1000元至財管金有澤先生。

(8)01/23(四)、01/24(五)因後門對講機施工，學校後門不開放，請當日需要停車的同仁至學校前門停車，謝謝配合。

(9)防震宣導：



(10)防範一氧化碳宣導：

一氧化碳要小心 開窗通風保性命



一氧化碳中毒症狀

「一氧化碳中毒」俗稱「瓦斯中毒」，其致命率極高。當瓦斯氣體滲透到肺部時，會與血液中的鐵質產生化學反應，使血液失去運送氧氣的能力，導致身體缺氧，產生中毒現象。此種中毒現象，所以中毒後不痛不癢，而居家環境中卻隱含殺機。






一氧化碳中毒時的處理步驟

1. 保持環境通風

請立即打開門窗，使空氣流通，並將中毒者移至空氣清新處。

2. 注意定期檢修

檢查瓦斯設備是否安全，如發現有漏氣現象，應立即停止使用，並請專業人員檢修。

3. 撥打119求救

如中毒者意識不清，應立即撥打119求救，並請專業人員處理。

4. 選擇正確型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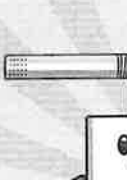
應選用符合國家標準之瓦斯設備，並請專業人員安裝。

5. 注意安全安裝

應由合格技師安裝瓦斯設備，並請專業人員檢修。

●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關心您

一氧化碳要小心 開窗通風保性命




燃氣熱水器安裝5要原則

1. 保持環境通風

燃氣熱水器應安裝在通風良好之場所，不可安裝在浴室、臥室、廚房等處。

2. 注意定期檢修

應定期檢查燃氣熱水器之安全，如發現有漏氣現象，應立即停止使用，並請專業人員檢修。

3. 檢閱合格標示

應選用符合國家標準之燃氣熱水器，並請專業人員安裝。

4. 選擇正確型號

應選用符合國家標準之燃氣熱水器，並請專業人員安裝。

5. 注意安全安裝

應由合格技師安裝燃氣熱水器，並請專業人員檢修。

●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關心您

(11)防火宣導：

爐火烹調安全!! 「人離火熄」卡安全




近年前3高居火災原因

1. 烹飪時未注意爐火

應注意爐火之安全，如發現有漏氣現象，應立即停止使用，並請專業人員檢修。

2. 使用瓦斯爐時未注意

應注意瓦斯爐之安全，如發現有漏氣現象，應立即停止使用，並請專業人員檢修。

3. 使用電爐時未注意

應注意電爐之安全，如發現有漏電現象，應立即停止使用，並請專業人員檢修。

●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關心您

防範未然 檢查您的居家 火災風險




居家火災風險檢查表

1. 檢查瓦斯設備

應定期檢查瓦斯設備之安全，如發現有漏氣現象，應立即停止使用，並請專業人員檢修。

2. 檢查電線設備

應定期檢查電線設備之安全，如發現有漏電現象，應立即停止使用，並請專業人員檢修。

3. 檢查逃生通道

應保持逃生通道之暢通，如發現有障礙物，應立即清除。

4. 檢查防火設施

應定期檢查防火設施之安全，如發現有損壞現象，應立即更換。

●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關心您

(12)職業安全宣導：



(13)行動防災APP下載宣導(<https://reurl.cc/blAvOE>)



(14)爆竹燃放宣導

成敘獎。

7. 下學期初將協辦高中科學班報名、高中藝才班報名、會考特殊考場申請、縮短修業年限申請(免修等)、資優方案鑑定報名-七年級(國文、英文)等，相關訊息將陸續公告於學校網站，請老師協助鼓勵符合資格學生提出。
8. 請各位同仁熟悉性別平等教育之事項，重視兒少保護，參考網站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home>
9. 各項重要宣導資料: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參考指引、衛福部一家庭暴力防治報告、教育人員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手冊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N4Wruxno4nvX7tzc-9mU3VHA?t08QLKmg?usp=sharing>

人事室

- 一、113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已於114年1月17日發放。
- 二、為辦理114學年度教師申請市內介聘、他縣市介聘作業，請有意申請114學年度介聘教師，於114年2月17日（星期一）下班前填寫申請本送人事室辦理。（申請表詳人事室114年1月20日email）
- 三、115年欲退休同仁請於114年2月17日（一）下班前至人事室登記。
- 四、宣導事項：
 - （一）離線權概念宣導：市府宣導雇主應尊重勞工休假或非約定工作時間期間之合理「離線權」(right to disconnect)，且應主動約制管理人員利用職權或電子通訊工具（如電子郵件、簡訊、通訊軟體、APP等），避免影響勞工的休息和休假時間之不必要干擾行為，以恢復勞工的勞動力和維護家庭生活之品質。
 - （二）補休期限宣導：
 - 1、自112年1月1日起發生之加班事實，將於114年1月1日陸續屆期，請同仁注意加班申請之補休期限（2年內）。倘欲瞭解加班補休期限，可於WebITR差勤系統首頁(中間欄位)顯示「補休屆期」查詢，或至「差勤」->「加班補休」->顯示「使用期限」。
 - 2、除加班補休外，部分同仁有「公假補休」時數，可於「差勤」->右上方「其他假別」->「補休」項下的公假補休查詢並申請。

五、有關子女教育補助費提醒如下：

- (一) 依人事總處新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列舉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情形，第一點即為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12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基於國家整體資源之合理運用，各項助學措施宜擇優擇一支領之原則，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 (二) 行政院通過「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依前開原則此方案不能與「公教子女教育補助(私校每學期35800元，公校每學期13600元)」同時領取。爰請同仁欲申請「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者，請自行向各大專院校表示不減免學雜費；如有減免學雜費(教育部補助)，將無法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已領取者依規定須追繳收回。
 - (三)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符合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之同仁，請於114年3月14日(星期五)前填妥申請表，並檢附註冊收據(國中、國小免附)，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簽名，送人事室辦理。
- 六、114年健康檢查費用40歲以上人員每2年補助4500元，50歲以上人員每2年補助16000元或每年補助8000元。114年符合申請健康檢查資格同仁，為了身體健康，請多加利用補助資源，自行向合格醫療院所預約受檢日期，覈實給予公假，公假期間學校課務之代課鐘點費由學校支應。健檢後請檢附收據正本暨體檢報告依程序辦理補助及繳交，並請於114年11月30日前完成檢查以利核銷。(健檢相關資料詳人事室114年1月2日email)
- 七、公務人員研習114年1月1日起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及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仍為20小時，其中10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環境教育(4小時)及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小時：含人工智慧、性別平等、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轉型正義、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2)其餘10小時由公務人員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之課程。
- 八、有關員工交通費補助事宜，同仁倘有住居所異動而需加、減發交通費者，應主動檢附相關資料向總務處提出申請。
- 九、教師如有擬進修較高(碩、博士)學歷，請於報考前及錄取後均需向學校辦理進修報告，俾利後續錄取後請領學分費補助及取得

學歷後提敘薪級等相關事宜；如有未經同意自行前往就讀者或已完成進修者，依相關規定予以議處。本學年度預計取得較高學歷人員，請於取得畢業證書後即時提供人事室相關證明文件俾憑更新人事資料系統；並即時向人事室洽詢薪級改敘之情形及起敘時間，俾免影響自身權益。（取得碩士學位人員，依規定自取得學位證書之日起即可改敘，改敘生效日期，係依當事人取得畢業證書，並檢齊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送人事室之日為準，非依畢業證書註載日期為準，未依時限送件者，自核定之日生效。）

- 十、有關申請進修學位一案，須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教師取得教師證書並在原校服務滿一年後，始得申請進修學位；每學年度以不超過編制內現有教師數5%為限。但參加公餘進修暨新進教師任職前已參與進修者，在不影響教學或行政工作原則下，其名額不受5%之限制。同仁如欲報考各類研究所進修考試，請務必事先簽請校長核准並知會人事室，錄取後簽會本室錄案備查、辦理學分補助費用及控管進修人數等事宜。報考前未經服務學校同意自行前往進修者，不得申請公假進修。公餘進修部分，請於各學期結束收到學校成績單2個月內，申請進修費用補助。

十一、重申差勤管理相關規定，謹說明如下：

（一）出勤規定

- 1、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職員工每日上下班須親自刷卡上下班。
- 2、專任教師係施行榮譽出勤制（每日上班8小時），每週合計以40小時為原則，如有未辦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者，應依相關規定議處。另教師於每日學生在校上課時間應以學生受教權為重，不得有「無課的時間就離開學校，以致學生有疑問時找不到老師討論」之情形，請各位同仁遵行差勤規定。

（二）辦公紀律：

不得於上班時間擅離崗位及從事非公務之活動，如在外逗留用餐、瀏覽私人網頁或帶小孩至辦公場所等有損為民服務形象之行為。重申於校園內不得利用上班時間與公務場域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並請加強宣導，校園內親師團購與校園安全情事，為維持學校良好典範，請加強宣導校園內親師生不得以學校、家長會、教師會及志工團體等名義於公務時間與場域進行如團購等商業行為，惟由政府部門發動之促進產業經濟等專案為例外。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重申：民眾反映學校教職員工不假外出、上班時間於社群軟體上訂購外食、臨時因公外出卻未填寫公出單、於中午延長工作時間未執行公務卻將該延長工作時間用於折

抵寒暑假上班時數、上班時間擅離崗位及從事非公務之活動等相關問題，爰重申相關差勤管理規定。

(三)請假規定

- 1、行政同仁有事需要請假，務必於一個工作日前告知單位主管並送出請假申請，以利公務安排。寒假期間如要出國，請於一個禮拜前告知單位主管並送出出國假單。
- 2、家庭照顧假：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准給7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7日者，應按日扣除薪給，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應由學校支付。
- 3、生理假：女性教師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3日，不併入病假計算，逾3日以上併入病假計算。
- 4、教育局多次宣導差勤與請假規定：教師應依規定時間出勤（每日8小時），不可有「有課在校，無課即不到校且未請假」之情事。教師請任何假別，時間之計算係以應到勤而未到勤時間為準，並非有可課才請假，無課務就不請假，只要未到校就要請假，請同仁確實遵守。若查有未辦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者，將依相關規定議處。

(四)出國規定：

- 1、教師（含教師兼行政）於學期間（包含開學日及休業式）不可請假出國，除非有因公、特殊事由或重病出國就醫等原因得由學校審酌無影響教學及校務推展後，核准給假。
- 2、教師於寒暑假出國（不含赴大陸），除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須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請假程序，其餘均不須報准；至教師兼行政人員於寒暑假上班期間出國皆需報准（請至差勤系統/差勤/差假申請/出國或赴大陸申請）。
- 3、有關赴大陸地區之教師及職員，仍應依「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規定程序辦理（表格請洽人事室），並應敘明前往國家及事由事前報經機關首長核准，其利用假日赴大陸地區者亦同。

十二、各處室於進用各類人員，請務必注意下列事項：

- 1、性侵害犯罪紀錄查閱：各處室進用各類人員，不論是否支領報酬或是否為專任，只要進入校園從事服務，皆應辦理性侵害犯罪紀錄查閱以維校園安全，爰請各處室於進用專職人員、兼職人員（如社團教師）、志願服務人員及委外保全等人員前，請務必填寫於進用前送人事室辦理性侵害犯罪紀錄查閱。
- 2、勞保加保：各處室進用人員請確認是否需為其加勞保，因為勞保無法追溯加保，請務必於事前填具資料送交人事室辦理勞保加保，逾期送達無法加保者，後續如發生保險爭議事項，由延宕者自負。
- 3、課後社團老師：請學務處協助以書面告知課後社團教師，因渠等與學校並無僱傭關係，學校不會為其加入勞保，建議其可至相關本業之職業工會或各業工人聯合會參加勞保，如未參加勞保者，應依國民年金法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以避免日後紛爭。前開課後社團係指所需費用係由代收代辦支應，非由教育局或學校預算支應，又如為學校課程內之社團教師，則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加保。

十三、涉及不適任教師處理之相關規定、Q&A及流程SOP等請教師同仁逕上教育局人事室/第二股查閱，相關法規內容是配合教師法修法後攸關教師自身權益各類事項，也是目前加強宣導重點，尤其教師法第四章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各條款規定十分重要，請務必確實遵守切勿任意違反以身試法。

十四、酒駕零容忍

- (一)為期避免酒駕(騎)車事件之發生，再次重申，飲宴場合應戒除勸酒陋習，飲酒後可選擇指定駕駛或搭乘其他交通工具等方式返家，務必避免酒後駕(騎)車之違法行為，切勿心存僥倖，以維自身及他人生命財產安全。
 - (二)因酒駕觸犯公共危險罪，即屬因故意犯罪受刑事判決，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以下為宜。
 - (三)另轉知市府修正本府教職員工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及上班期間飲酒之相關懲處標準表，並自109年6月30日生效，重申本府對於「酒駕零容忍」之立場。
- 1、本府教育人員有案內所定違規情節者，如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有關機關或學校查證屬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3款、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1款、第15條第1項第5款、第18條、第21條或第22條之規定，應予以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2、上班期間（含午餐）視情節輕重，予以申誡二次以上處分。

十五、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7年10月16日北市教人字第1072133385號公文，再次重申依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8點、第9點第2項及本部104年6月1日臺教人(二)字第1040069402B號令釋，教育部109年2月13日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各校對教師之兼職應確執行「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每年定期評估檢討之規範，對於違反規定之案件，各校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會議進行審議，並視情節為適當處置。

十六、農曆春節將屆，請督促所屬拒受商民餽贈或邀宴，並於機關學校辦理尾牙、春酒等聯誼性活動時，應確實遵照「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辦理，以維護市府優良公務文化。春節期間商民不送禮、不邀宴，切勿請託關說、飲宴應酬、受贈財物，應恪遵臺北市政府相關廉政舉措。

十七、有關北市府各機關學校員工及其眷屬自費團體保險相關訊息請至本府人事處/服務園地/本府自費團保專區查詢。

(<https://dop.gov.taipei/cp.aspx?n=EA56BA3CA296DDF6>)

十八、員工協助方案

(一)公務員：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網站設有「員工協助方案專區」（網址：<https://dop.gov.taipei/cp.aspx?n=28BFF7F14431C7CB>）提供相關資訊。

(二)教師：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教師諮商輔導、建立教師支持體系服務，以增進教師全人成長，促進與維護教師身心健康，相關資訊登載於本市教師研習中心網站「諮詢輔導」專區（網址：https://tiec.gov.taipei/Content_List.aspx?n=2037F8AD136012CB）。

十九、相關權益、宣導事項，本室仍不定時以電子郵件通知或公告校網，敬請同仁留意，以維個人權益。

會計室

無報告事項。

九、家長會報告：

祝福大家新年快樂，蛇年什麼都好。過一個開心的寒假。

十、教師會報告：

1. 本學年校內教師會員共有44位，收入為13200元，支付帛娟主任榮調賀禮、校內同仁慰問品及9-12月慶生費用共3350元，餘額42731元。

2. 市教師會持續推動（1）首都加給，因財劃法通過請市府撥補（2）代課鐘點費比照基本工資調高（3）降低國中班級人數（4）退休金逐年減少1.5%停止減少（5）畢業時程與新北同步。希望有好消息能盡快告訴大家。
3. 校務會議結束後會議室有教師會與家長會共同舉舉辦的歲末聚餐與抽獎，歡迎大家來參加。

十一、合作社報告：

1. 本屆新臨合作社阿姨換人。因考量合作社工資低薪，故合作社阿姨可因工作加班發給加班費。
2. 合作社業務報告詳如附件4。

十二、提案討論及決議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總務處

案由：訂定「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重要行事曆」（草案）。

說明：規劃本校113年度第2學期預定辦理之各項活動暨時程。

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同意41票，不同意0票。修正後行事曆如附件5

十三、臨時動議：無。

十四、散會（11:00）